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破43号

申请人：浦晓红，男，1969年4月2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 321102196904270435，汉族，住江苏省常熟市虞山街道虞阳里2-1号。

申请人浦晓红向本院提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就申请人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债务产生原因、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浦晓红称：申请人是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因常熟市宏方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不善，经营亏损，无力偿还工人工资及货款，申请人对该公司债务承担共同还款责任，陆续被债权人起诉、执行。本院立案执行申请人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因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申请适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对其债务进行清理，以使其重新恢复正常生活能力。申请人向本院提交了个人债务清理申请书、财产及收入状况报告、债权清册、债务清册、财产变动和收入支出情况、无不诚信行为承诺书等材料。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收到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后，经执行

机构审查符合以下条件的，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受理裁定：（1）被执行人为具有苏州市行政区域内户籍或者在苏州市行政区域内居住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2）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3）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单独或者共同享有10万元以上到期债权的债权人；（4）申请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主要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5）申请人提交符合个人债务清理要求的申请书和申请材料。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执行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1）因故意违法犯罪、赌博、挥霍消费等不良原因导致不能清偿债务的；（2）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案件审理、抗拒执行的；（3）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妨害诉讼、规避执行的；（4）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等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形；（5）妨害审理、执行程序进行的其他行为；（6）依照个人债务清理程序免除相应债务未超过五年的。本案中，申请人浦晓红在常熟市居住连续满三年，住所地在常熟市，主体适格，本院对其申请亦有管辖权；申请人浦晓红涉及被执行案件，经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无法履行，系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被执行人；本院重点对申请人浦晓红的财产状况、债务申报情况、债务产生原因、有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情况进行了审查，未发现申请人存在实质违反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规定之情形。综上，浦晓红的申请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

件，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浦晓红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孔维瑛
审	判	员	陈 娟
审	判	员	王鸣燕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谭意然